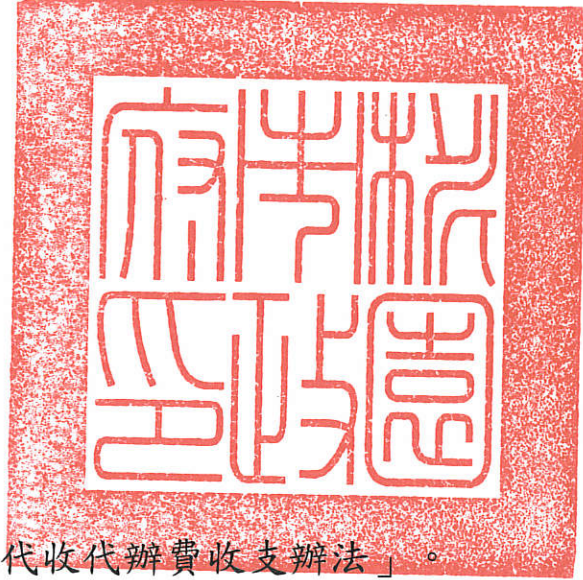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13027183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附「桃園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市長張善政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每學期依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一、雜費。但公立學校學生免納。

二、代收代辦費。

前項費用之收費基準，由本府定之。

第四條 前條代收代辦費，項目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三、學生寄宿費。

四、午餐費。

五、教科用書書籍費。

六、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七、交通車費。

八、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收取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決議通過後始可收費。

前項第六款費用，如係公立學校於本府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費用者，不得向學生收取；私立學校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

第五條 學校每學期收費，以一次為原則。但對家境清寒之學

生，學校得准予其分二期於開學時及開學第十週內繳納。

第六條 學校收取費用應依本辦法規定收費，其收支帳目，除另有規定外，應切實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第七條 學生註冊後，退費規定如下：

一、雜費、學生寄宿費、午餐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依學生所繳費用計算，轉出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轉出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轉出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家長會費：不予退費。

三、學生團體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教科用書書籍費：學校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未購買者，退還所代收代辦費金額。

五、交通車費：依剩餘之日數退費。

六、其他代收代辦費用：得視收取項目性質，準用前五款規定辦理退費。

辦理前項退費時，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費用數額。

第八條 學生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依公立學校收退費基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單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取。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